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公司拟在原股份 20 亿股的基础上，新增股份 20 亿股；增资对象为公司股东；本轮以每股 1.08 元价格增资扩股；本轮增资扩股，股东的认缴款项应在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公司指定验资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增资扩股顺利推进，保障广大出资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正常运营，认缴出资的股东未在前述时限内缴清认缴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增资款项之日止；逾期五天的，未缴部分视为放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以下任一方案处理：

(1) 直接按照实际认购股份数进行增资；

(2) 董事会另行选择其他有意向的股东补缴上述放弃认购的新增股份。

2. 表决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增资扩股方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0

股，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公司拟在原股份 20 亿股的基础上，新增股份 20 亿股；公司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股；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增资 32,000 万股；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8,000 万股；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股；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2,000 万股；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股；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未增资也未减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股；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增资 5,000 万股；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000 万股；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未增资也未减资；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增资也未减资；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9,850 万股；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股；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增资也未减资；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股；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股；苏州时代纺织有限公司未增资也未减资；盛友集团有限公司未增资也未减资；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增资 1,050 万股；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没有新增股东。

2. 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无新增股东。

3. 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增资前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备注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14%	——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4,000	12%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6%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12,000	6%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2.5%	——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5,000	2.5%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	——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4,000	2%	——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
苏州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5%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	——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	——
太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	1%	——
苏州时代纺织有限公司	2,000	1%	——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	——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1,050	0.525%	2015年3月10日,将其所持800万股转让予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0日,将其所持150万股转让予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950	0.475%	2015年3月10日,受让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800万股;2015年10月10日,受

			让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150 万股。
--	--	--	-------------------------

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备注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	——
2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6,000	14%	——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2%	——
4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0.5%	——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0%	——
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6%	——
7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24,000	6%	——
8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13,850	3.46%	——
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
1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	——
11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0,000	2.5%	——
12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	——
1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	1.5%	——
14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5,000	1.25%	——
15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4,000	1%	——
16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	2016年1月5日受让苏州市 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股。
17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	——
18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2,100	0.53%	2015年3月10日，将其所 持800万股转让予苏州宏基 工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将其所 持150万股转让予苏州宏基 工具有限公司。
1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5%	——
20	苏州时代纺织有限公司	2,000	0.5%	——
21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5%	——
22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1,050	0.26%	2015年3月10日，受让苏 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800

				万股； 2015年10月10日，受让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150万股。
--	--	--	--	--

二、 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均适用）

我公司所有股东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东吴人寿保险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三、 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增资的股东适用）

我公司参与增资的股东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的所有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详见附件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附表：拟增资股东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附表：

东吴人寿保险公司拟增资股东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